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13执140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大连金州联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金州区中长街道集品东林世家9号1-5层1号。

法定代表人：岳兴江，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三堂村。

法定代表人：张洪川，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大市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三堂村。

法定代表人：潘淑梅，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潘敦发，男，197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翠竹小区1号1-6-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大连金州联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大市场有限公司、潘敦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潘敦发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在限定时间内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山青街房产七处、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房产三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山青街房产七处、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

路房产三处（详见拍卖房产明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执行长 齐颖新

执行员 张宝峰

执行员 汪学忠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于一超

拍卖房产明细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1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400277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山青街车119-3号	43.06 m ²
2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500121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山青街车111号2单元14层2号	73.86m ²
3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500126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山青街111号1单元18层2号	73.86m ²
4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500121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山青街107号1单元6层1号	81.7m ²
5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500127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山青街111号2单元18层2号	73.86m ²
6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400277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山青街车119-4号	49.6m ²
7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5001215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山青街111号1单元12层2号	73.86m ²
8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500121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806号2单元11层3号	71.39m ²
9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400169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820-3号	206.18m ²
10	辽(2016)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9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822-1号	177.77m ²